

证券代码：300345

证券简称：华民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民股份”、“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49,1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助力公司业务发展，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提振市场信心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少红女士控制的建湘晖鸿持有公司 88,259,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欧阳少红女士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欧阳少红女士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将增加至 38.42%，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将得到加强。

本次欧阳少红女士以现金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是其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现金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有利于促进公司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保障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提振市场信心。

2、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受国家宏观政策与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目前经营业绩维持在较低水平。为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生产研发和市场开发布局需要持续投入，

公司对长期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效地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所产生的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同时，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债务融资不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

公司目前经营业绩维持在较低水平，无法通过留存收益支持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无法匹配债务融资还本付息的要求，公司债务融资面临较高的融资成本，银行借款可能大幅增加财务费用，可能导致公司再次出现亏损。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需求，股权融资更符合公司的融资需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积极稳妥布局相关业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实力，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盈利水平，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保持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公司的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结论

经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 and 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现实情况和战略需求，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